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包括山西安泰控股集团及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决策和审批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计将于 6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交易概述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及相应的应收账款、关联担保问题，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拟筹划向控股股东现金收购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 6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安泰控股及新泰钢铁。

安泰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2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李安民先生持有90%的股权，李猛先生持有10%的股权。

新泰钢铁系安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200米，主要经营钢系列产品及合金钢棒材、钢筋、线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猛。

公司与安泰控股、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若本次交易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届时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同时，公司对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应收款将全部收回。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构成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与论证。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